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政府专项债实施昌平区智慧交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合同编号：2026-11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

乙方：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



大写: _____ / _____

(注: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)

(2) 合同定价方式 (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, 可以勾选多项):

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

(3) 付款方式 (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):

全额付款: _____ (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)

分期付款: _____ 付款方式: _____

第一笔款: 双方签订合同且, 根据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,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,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: 69636796.14 元 (约占合同总价的 28.19%)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二笔款: 预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, 根据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, 并依据项目形象进度,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金额: 46,135,080.04 元 (约占合同总价的 18.68%),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三笔款: 预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, 根据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, 并依据项目形象进度,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金额: 46,436,030.03 元 (约占合同总价的 18.80%),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笔款: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 (如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0 日内, 甲方未开展验收工作, 视为验收合格), 根据专项债资金使用计划, 并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, 甲方向乙方支付暂估金额: 49,037,150.03 (约占合同总价的 19.85%),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笔款: 待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完成后, 按照工程决算审批批复金额, 且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,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,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注: 1) 根据形象进度, 甲乙双方每月 15 日前完成上一月的工作计量, 并形成报告作为支付依据。

2) 项目资金到位, 是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的先决条件。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专项债资金, 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手续等原因导致迟延支付,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按照实际的支付金额, 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成本补偿: _____ / _____

绩效激励: _____ / _____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。

(2) 履约地点: _____ 北京市昌平区

(3) 履约担保: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: 是 否

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: _____ 履约保函

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: _____ 合同金额的 5%

履约担保期限: _____ / _____

(4) 分期履行要求: _____ / _____

(5)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: _____ / _____

4. 合同验收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附件：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、联合协议、分包意向协议等。

甲方（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）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 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	单位名称（公章或合同章）	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	
		拥有者性别	男
住所		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 12 层
联系人		联系人	霍建杰
联系电话		联系电话	13811722625
通信地址		通信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厦 12 层
邮政编码		邮政编码	100000
电子邮箱		电子邮箱	lvjiang@aipark.com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7003477666465
		开户名称	智慧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		开户银行	河北银行张家口分行
		银行账号	10981300000668
注：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